

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何君先生浙江松陽人，中央軍校第14期畢業，畢生服務軍旅，歷任軍職，與黨與國，建樹良多。生平節儉，急公好義，尤其熱心教育事業。不幸於民國67年8月2日病逝台北，因無親屬在台，遺有土地及存款，其生前遺囑，託至友張九福先生將遺產變價，以新台幣100萬元為基金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，設置：「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）
- 二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各院系二年級以上在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為6名。（每院1名）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約新台幣1萬元。（視利息增減之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（約每年10月）1次發給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註冊後，1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七、交繳證件：申請表1份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單1份、戶籍謄本1份、清寒證明書1份。
- 八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新台幣100萬元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，以優利專戶存入銀行生息，以每年之孳息作為獎學金。其審查核定後，請國立台灣大學全權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75學年度實施。